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3號

上訴人 宗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聚遠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上訴人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富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陳 瑜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